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4729號

03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蔡欣浩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7,0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相對人蔡欣浩〈身分證字號：Z0  
15 00000000〉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並簽立約定  
16 條款在案〈證一〉，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且其信用卡業經  
17 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其全部債務均視為  
18 到期。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  
19 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20 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12月5日止，尚結欠新臺幣198790元消費款、新臺幣7062元循環利息、新  
21 臺幣1236元費用(含違約金)，總計新臺幣207088元整未為清  
22 償〈證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23 條聲請支付命令，狀請鈞院鑒核，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藉  
24 保權益，實感德便。

25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資料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1 附註：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

07 附表

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34729號

09 利息：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98790 元	蔡欣浩	自民國114 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